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现就《上市公告书》第34页“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之“五、发行费用”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更正：

原内容为：

“1、发行费用总额为4,568.50万元，下述费用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为3,055.62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930万元；律师费用89.62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发行手续费用40.43万元。”

更正后的内容为：

“1、发行费用总额为4,568.50万元，下述费用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为3,055.62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963.45万元；律师费用89.62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5.68万元，发行手续费用34.13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